

襄垣县人民政府

关于县城建成区古树名木保护的通告



一、出台背景

古树名木是宝贵的自然文化遗产，是不可再生的物种资源、景观资源和生态资源，具有极高的生态、历史、文化、经济和科研价值。我县历史悠久，城市古树名木众多，是新形势下保留城市记忆、传承城市文脉的重要载体，同时也是保护生态资源、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城市古树名木和城市大树保护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60号）和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建城字〔2022〕8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襄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建成区古树名木保护的通告》。



三、主要内容

一级保护：树龄在300年以上的古树和名木

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鉴定，报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，经省人民政府确认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；

二级保护：树龄在100年-300年的古树

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鉴定，报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，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；

三级保护：古树后备资源树龄在50年以上100年以下

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鉴定、审核，经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报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。



四、古树后备资源公布

经普查确定我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有古树后备资源共16株，其中县襄子广场有50年以上国槐6株、70年以上银杏2株，县政协广场有60年以上侧柏8株。

五、保护要求

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、古树后备资源和城市大树的行为：

- (一)在树上刻划、张贴或者违规悬挂物品；
- (二)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；
- (三)攀树、折枝、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、树干、树皮等；



五、保护要求

- (四)砍伐古树名木、古树后备资源；
- (五)移植名木、二级保护以上古树；
- (六)擅自移植、修剪、转让买卖；
- (七)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牌、保护设施；
- (八)在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扩建建(构)筑物、非通透性硬化地面、修建道路、挖坑取土、采石取沙、非保护性填土、敷设管线、架设电线；
- (九)在保护范围内动用明火、堆放和倾倒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污水污物、倾倒冰雪、播撒融雪剂等损坏树木生长的；
- (十)其他损害古树名木、古树后备资源和城市大树及其生存环境的行为。